

证券代码:301029

证券简称:怡合达

公告编号:2026-035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披露前 6 个月内(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有 9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内部报告等阶段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